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NJZC-2021GK0117

项目名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
用房建设项目密集架采购及安装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7月2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密集架采购及安装（项目名称）进行网上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JZC-2021GK0117
2. 项目名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密集架采购及安装
3. 采购项目预算：3510800元
4.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60天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货物。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2）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的法定准入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即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地点：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四、网上投标时间、开标时间：

网上投标开始时间：2021年7月24日 09:30:00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8月13日 09:30:00

开标方式：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在法定媒体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无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无
- (8)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4.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和采购单位联系人沟通。

5.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35号

联系方式: 025-856555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北区二楼

联系方式: 025-685059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菲

电话: 025-85655573

6.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7. 供应商诚信档案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

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供应商应登陆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注册登记，否则，影响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9. 供应商应办理南京市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详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服务>下载中心>示范文本>《南京市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申请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1.2 采购方法

1.2.1 本次采购采用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2. 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

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 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验收标准、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 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不得部分投标; 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 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 否则, 不接受备选方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交易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交易中心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 网上投标

6.1 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 凭CA数字证书登陆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

6.2 供应商应对CA数字证书妥善保管, 如被他人盗用投标, 后果自负。

6.3 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6.4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5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

6.6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应扫描上传认证证书复印件。

6.7 投标产品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 应在投标系统说明。

6.8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6.9 应急保障: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及投标过程中如出现无法完成制作或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的, 请及时(投标截止时间2小时前)与招标文件编制人及系统维护人员联系, 系统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 18951132035; CA 签章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 18801511808。如供应商未能及时联系而导致投标不成功的, 责任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 包括图纸中的说明, 以及供应商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 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7.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8. 联合投标

- 8.1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 8.2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8.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标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 8.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8.6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 投标费用

- 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9.2 本次采购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10. 投标文件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也可从其规定）
- 10.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六条第1款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合同条款；
 -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2.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 提供的技术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2.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4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和服务的，须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自开标之日起六十日内投标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交易中心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报价

17.1 供应商应对投标系统内的《产品清单》分别报价，投标总价由系统自动汇总。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数据）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19. 投标文件盖章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需要加盖公章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 开标

20.1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开标。

20.2 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开标信息。

20.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监管部门规定转为其他采购方式。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交易中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与参加投标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1. 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交易中心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
-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

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1) 属于投标邀请中第六条第2款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 (12)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6)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2.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有关问题澄清”，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线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2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第三章“评标标准”说明中确定的评分因素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

22.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2) 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交易中心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3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交易中心均不退回。

23. 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交易中心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 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交易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交易中心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凭CA锁登录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我要质疑”栏目，按照系统提示完成质疑提交和回复查看。

2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7.5 交易中心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交易中心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报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交易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

部门投诉。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交易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10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分值类型
价格				
1.1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自动计算
技术				
2.1	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25分；打★号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报价；打▲号指标为重要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他非“★”非“▲”号技术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25	客观分
2.2	抽样检测报告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本项目相关的钢板、塑粉、轨道、底盘抽样检测报告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抽样检测报告并上传至系统，未提供不得分。	4	客观分
2.3	抗震要求	投标人所投密集架产品具有地震局力学研究部门出具的抗震分析鉴定报告（能体现密集架在不同工况下的模拟实验照片、频率分析及振型、重力荷载分析、地震工况分析数据等内容，且在8度及以上设防地震下是安全的）的得3分，提供报告并上传至系统，未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2.4	防火性能	投标人所投密集架产品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GB/T 20286-2006 中家具/组件—组件/其他家具的阻燃1级要求）的得2分，提供报告并上传至系统，未提供不得分。	2	客观分
2.5	焊接要求	投标人所投密集架产品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密集架焊接件的弯曲测试和硬度测试报告的得3分，报告上传至系统，未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2.6	生产设备	投标人具有机器人焊接系统、数控全自动立柱流水线成型生产设备、数控全自动层板成型流水线、数控全自动挂板成型流水线、数控折弯机、数控剪板机、抛丸机、切管机、数控转塔冲床和自动喷塑流水线等生产设备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多得5分。提供购买设备的合同和发票（设备名称可以不一致，但设备	5	客观分

		需有相关功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上传至系统,未提供不得分。		
2.7	项目实施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项目生产安装日程合理性、快捷性、验收全过程等)进行综合评分:(1)项目生产、安装日程科学合理,速度快捷,验收全过程中程序完善的,得5分;(2)项目生产、安装日程较合理、较快捷,验收全过程较完善的,得2分;(3)具有基本的项目生产、安装日程、验收程序的,得1分;(4)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服务				
3.1	售后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培训体系及培训方案、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配件储备情况以及其它优惠的售后服务措施,质保期外配件价格清单等)进行综合评分:(1)培训体系及培训方案完善,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内容全面专业,故障解决方案完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及服务电话完善,配件储备充足,质保期外配件价格清单齐全的,得5分;(2)培训体系及培训方案较完善,服务体系较完善,服务内容较全面,故障解决方案较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较专业及服务电话完善,配件储备较充足,质保期外配件价格清单较齐全的,得3分;(3)售后服务方案中提供了培训体系及培训方案、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及服务电话、配件储备、质保期外配件价格清单的,得1分;(4)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5	主观分
3.2	服务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证书五星级的得3分,四星级或以下的得1分。提供证书并上传至系统,未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业绩				
4.1	业绩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提供合同并上传至系统,且能反映相关信息,未提供不得分。	5	客观分
履约能力				
5.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需提供证书并上传至系统,未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投标人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5.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的得2分，需提供证书并上传至系统，未提供不得分。	2	客观分
5.3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CQC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需提供证书并上传至系统，未提供不得分。	2	客观分
5.4	档案产品与服务类企业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档案产品与服务类企业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需提供证书并上传至系统，未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信誉				
合计				100分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5分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10分	

说明：

- 1、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以系统从政府部门网站自动获取的信息为准，如因网络原因无法正常获取，依照供应商上传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信息进行评分。
- 2、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第2.1项评分因素优劣排序。
- 3、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4、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5、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 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

- 5.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说明：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第一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本项目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的采购项目中。

6、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 6.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 7.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7.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9、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电子件为依据。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项目概况

4.1.1 项目背景

本项目位于鼓楼区广州路35号，为一类高层民用建筑，本项目总建筑面积44065.64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29486.6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4579.01平方米。本项目地上27层，地下4层，建筑物高度97.8米。本项目对三层、四层档案库房密集架进行采购和安装。

4.1.2 项目建设遵循标准

项目建设遵循标准及验收标准：

1、生产过程中材料、工艺均采用国家标准执行，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 (1) GB/T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
- (2) GB/T4336-2016《碳素钢和中低合金钢火花源原子发射光谱分析法》
- (3) GB/T13667.3-2013《手动密集架技术条件》
- (4) GB/T231.1-2009《金属布氏硬度试验、第一部分》
- (5) GB/T3325-2008《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6) GB/T24409-2009《金属涂料有害物质限量》
- (7) CB/T6739-2006《色泽和清漆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
- (8) GB/T1294-2013《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用门密封条》
- (9) CB/T1732-1993《漆膜耐冲击测定法》
- (10) QB/T1950-2013《家具表面漆膜耐盐浴测定法》
- (11) CB/T9286-1998《色泽和清漆漆膜的画格试验》
- (12) GB/T3177-2009《产品几何技术规范（GPS）光滑工件尺寸的检验》
- (13) 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
- (14) GB/T228.12010《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一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 (15) GB/T 13667.4-2013《电动密集架技术条件》
- (16) GB 19517-2004《国家电器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2、密集架布局详见“本项目相关附件”中的“附件3”。

4.1.3 其他要求

1、核心产品评审说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与其他品牌的投标人进行比较与评价。

2、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及考量后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供应商可以采用其他品牌的产品进行投标，但是，所有功能必须能满足采购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3、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上传至系统。

4.2 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类型
1	密集架	1062	立方米		不接受	核心产品
2	底图密集架	125	抽		不接受	
3	靠墙柜	50	个		不接受	
4	书梯	9	个		不接受	
5	书车	9	个		不接受	

4.3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密集架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1、三层<南>库房智能型电动密集架249立方米：每节搁板6层，六节型：移动列：长5670*宽600*高2500*7列，固定列：长5670*宽850*高2500*1列；八节型：移动列：长7470*宽600*高2500*13列，固定列：长7470*宽850*高2500*2列。</p> <p>2、三层<东>库房智能型电动密集架350.3立方米：每节搁板7层，九节型：移动列：长8370*宽600*高3000*22列；固定列：长8370*宽750*高3000*1列。</p> <p>3、四层库房智能型电动密集架380.9立方米：每节搁板7层，六节型：移动列：长5670*宽600*高3000*3列，九节型：移动列：长8370*宽600*高3000*22列；固定列：长8370*宽750*高3000*1列。</p> <p>4、四层库房奖牌奖章密集架20.5立方米：六节型：长5670*宽600*高3000*2列。每节6层存放。</p> <p>5、四层库房财务凭证密集架61.3立方米：长5670*宽600*高3000*6列（每节14层存放）。</p> <p>6、密集架架体通用要求：圆盘、锌合金伸缩摇把：外径≥280mm，摇臂伸长后直径达到380±5mm，摇臂能在圆盘内调节摇臂长度达到省力效果（可伸缩三级变速摇动），在停用时能缩回、折叠圆盘内不占空间，摇动任何一列均不会带动其他摇把转动，自动挂档，可单列或多列一起移动。</p> <p>以上要求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官网截图、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未提供评审时不予认可。</p>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一）密集架架体通用要求</p> <p>1、密集架架体结构及工艺技术要求：</p> <p>（1）密集架架体主要由轨道、底盘、传动机构和架体（包括立柱、挂板、搁板、顶板、门板及侧护板）等零（部）件组成。架顶设有防尘装置，具有防尘功能，同时根据需要安装照明装置；列与列之间装有特种抗老化橡塑磁性密封条，形成两列间的全封闭，门面列和中间移动列分别装有锁具和制动装置，每组密集架闭合后可用总锁锁住，形成一个封闭的整体，各列移开后单独制动，确保人员安全，底部设有防倾倒装置，整个架体具有防尘、防潮、防火、防盗和保密功能。</p> <p>（2）侧面板：≥1.0mm冷轧钢板，侧面板正面采用上中下三段式拼接，上下两段为整体大平板，中段采用凹入式造型大平板设计，每段之间采用铝合金分隔，铝合金内嵌LED灯带；结构科学合理。两旁大圆角的整体设计，侧面有凹凸造型，密封装置靠拢后更加封闭。</p>

(3) 底盘：≥3.0mm冷轧钢板冲压成形，采用分段焊接后整体组装式，钢性足不变形，底盘与立柱连接采用的螺栓连接。连接牢固，运输、安装方便，底盘各段组装时采用螺栓连接。

(4) 由20mm×20mm的实心方钢导轨与3.0mm冷轧钢板弯制的地轨座焊接成形（可根据满负荷承重要求设计），每米载荷≥1000kg，导轨采用（预埋式）。轨道座上沿与装修地面齐平，垫层坚固平整。轨道与地面连接方式采用膨胀螺栓固定。

(5) 防倾倒装置：≥5.0mm冷轧钢板冲压成型，确保密集架在密集架运动过程中或静止状态下都能起到防密集架倾倒的作用。

(6) 传动机构：传动机构主要由精铸滚轮、传动轴、连接管、E级精密轴承、精密滚子摩托车链条，机械式自脱超越离合摇把、操作变速比1：8精制链轮等零（部）件组成。采用中轴带动两根边轴传动方式。

(7) 轴承：轴承采用P204E级调心轴承；主轴和轴承的直径≥Φ20mm，45#钢（符合GB/T699要求）；实心轴：采用45#钢（符合GB/T699要求），加工精度3.2，经热处理调质；连接轴：无缝钢管≥Φ25；传动轴：传动轴采用45#钢结构（符合GB/T699要求）。

(8) 架体：为双柱式结构，每层两块搁板，搁板能在≥50mm内调整高度；标准层净高≥330mm。

(9) 立柱：≥1.5mm冷轧钢板，立柱尺寸≥50*40mm，立柱孔距50mm-60mm范围，数控流水线设备一次成型，孔距准确度高，立架采用保护焊接。

(10) 搁板：≥1.0mm冷轧钢板，经数控流水线设备加工制作，厚度25mm，自动切角成形，结构合理。搁板具有防惯性跌落功能，承重≥90KG，满负载24小时后曲挠度≤3mm，卸载后自动恢复。每块搁板侧面都预留有RFID层架标签盒接口，标签盒长≥51mm、宽≥16mm。

(11) 挂板：≥1.2mm冷轧钢板，经数控流水线加工制作而成，使搁板嵌置于弯边凸肩上，挂板与隔板之间采用4只扣勾，组装后平整、牢固、无噪声、层间距按需要沿立柱调节孔可自由调整。

(12) 顶板：≥1.0mm冷轧钢板，顶板与立柱特殊设计，采用挂扣式工艺，设有应急防水工艺，安装便捷。通过M6螺栓紧固于立柱上端既能加强架体的整体刚性又能起到防尘、防水的作用，防护等级达到IPX1及以上。

(13) 搁棒：≥1.0mm冷轧钢板冲压折弯成形。

(14) 门板：≥1.0mm冷轧钢板，采用四次折弯成形，背面中间点焊加强筋右门上装有密集架专用豪华锁，组装后缝隙均匀，锁定紧密，开启灵活。门面全部打开90°，不倾斜，能保持正常使用，门面采用做优化工艺，不需用安装防倒钩。2、密集架加工制造要求：

(1) 架体外观设计精美，线条流畅，操作轻便灵活，运行平稳。

(2) 材质坚固、隔热、防潮、防鼠、防光、防尘。

(3) 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光滑平整，不得有尖角、凸起，不得有影响外观和使用性能的永久形变，组合件安装牢固可靠，不得有松动现象。

(4) 焊接部件要焊接牢固，因焊接产生的变形需矫正，焊痕表面均匀、平整。

(5) 冲压表面不允许有裂痕。

(6) 颜色按用户要求，表面涂层平整光滑，色泽均匀一致，喷涂无死角；漆面均匀光滑、无划痕，外观不允许有流挂、渍痕、起粒、气泡、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

(7) 所有列摇合后，列与列需整齐划一，平面度允许偏差正负2mm。

(8) 列与列之间缝隙需均匀，安装密封条后没有空隙。

3、制造及安装要求：

(1) 每标准节组装后，外形尺寸的极限偏差为±2mm，立柱与导轨的垂直度不大于2mm。侧面板和中腰带的对缝处的间隙不大于2mm，门缝间隙均匀并在1~2mm之间。

(2) 传动机构转动灵活、平稳、不得有失灵现象。

(3) 导轨安装平行度偏差不大于1mm/m，全长不大于2mm，导轨对接处高低差不大于0.3mm。

(4) 底梁平直，直线度不大于0.5mm/m，全长不大于2mm。

(5) 架体安装垂直度偏差小于2mm，达到横平竖直。

(6) 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光滑、平整，不得有尖角、突起。

(7) 所有焊接件焊接牢固，焊痕打磨光滑平整。

(8) 喷塑表面色泽一致，塑面均匀光滑，无划伤。

(9) 产品各零件、组合件之间需能具有互换性。

(10) 单面搁板上均布载重不小于40kg，放置24h最大挠度不小于3mm，卸载后24小时搁板不得有裂缝及永久变形，残余变形量不大于0.3mm。

(11) 每标准节在全负载的情况下，各结构件和架体没有明显变形，架体不产生倾斜现象。

(12) 在全负载的情况下，各列密集架需运动自如，不得有阻滞现象，单列密集架运行，手柄摇力不大于11.8N。

(13) 所有标准件、紧固件均需镀锌处理。

4、表面处理要求：

(1) 表面前处理采用硅烷化处理工艺，要求无有害重金属离子，不含磷。

(2) 塑粉经高频、高压静电设备喷涂固化成膜。固化温度需控制在180℃，时间控制在10-15分钟范围内。漆膜附着力达到GB1720中的二级指标。塑膜厚度为60-70 μm，塑层防锈能力20年以上。

(3) 颜色按用户要求，色泽一致，塑面均匀光滑、无划伤。

(4) 检验标准：

厚度：60-70微米，按磁性测厚仪；附着力：2级，按GB-1720-79；

抗冲击：60kg/cm按GB-1732-79；光泽：≥60%，按GB-1734-79；

盐雾试验：48小时无涂膜脱落现象；外观：不得有明显流痕、渍痕、气泡。

5、载重性能要求：

(1) 单面搁板上均布载重不小于40kg，放置24h最大挠度不小于3mm，卸载后24小时搁板不得有裂缝及永久变形，残余变形量不大于0.3mm。

		<p>(2) 每标准节（六层双面搁板）在全负载（每块单面搁板均布载重不小于40kg）的情况下，架体、立柱无明显变形，架体无倾倒现象，各列密集架在手动或电动操作下，都需运行自如，不得有阻滞现象。</p> <p>(3) 在受全部载荷1/20外力（沿X、Y轴两个方向的水平外力）的作用反复100次后，取消外力，架体所产生的倾斜不大于总高的1%，支架、立柱无明显的变形。</p> <p>6、制造公差要求：</p> <p>(1) 长度、宽度、高度偏差均在±2mm以内。</p> <p>(2) 每标准节组装后，侧面板与中腰板的对缝处的间隙小于2mm。</p> <p>(3) 架体与架体平直度偏差：±2mm。</p> <p>(4) 轨道安装后，在任意1m长度内，水平度偏差不大于0.5mm，全长不大于2mm。</p> <p>(5) 轨道安装后，轨道对接处高低差不大于0.3mm。</p> <p>(6) 每两条轨道之间的平行度偏差不大于1.0mm。</p> <p>(7) 底盘平直，直线度不大于0.5mm/m，全长不大于2mm。</p> <p>(8) 箱体平行度：±1~2mm/列。</p> <p>(9) 箱体垂直度：±1~2mm/列。</p> <p>(10) 箱体纵向同步度：±1~2mm/列。</p> <p>(11) 缝隙需均匀一致，间隙小于2mm。</p> <p>(12) 立柱与导轨的垂直度不大于2mm。</p> <p>7、除油、去锈处理工艺要求：</p> <p>(1) 工件表面的油污、锈斑及氧化层，经化学法清除脱脂后，没有油脂、浮浊液等污物，其表面需被水完全浸湿。</p> <p>(2) 酸洗后的工件，没有目视可见的氧化物、锈斑等腐蚀现象，其表面需色泽基本均匀。</p> <p>(二) 主要材质要求：详见“本项目相关附件”中的“附件1”。</p> <p>(三) 智能管理系统设计要求：详见“本项目相关附件”中的“附件2”。</p>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2 底图密集架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1、抽屉采用≥1.0厚冷轧钢板，每节配置25个抽屉。抽屉面侧安装有长方型凹型塑料拉手，用于拉送抽屉之用。底图柜每个抽屉均采用重型三节式滚珠滑轨，滑轨与抽屉通过拖脚连接牢固，滑轨与立柱不采用螺丝连接。滑轨本身具有防脱落装置，防止抽屉完全抽出时滑落。滑动灵活、自如、平稳、轻灵无摆动现象。抽屉末端设有防脱落装置，使其在拉动抽屉时防止抽屉掉落在地，但又能根据需要取出。</p> <p>2、密集架架体通用要求：圆盘、锌合金伸缩摇把：外径≥280mm，摇臂伸长后直径达到380±5mm，摇臂能在圆盘内调节摇臂长度达到省力效果（可伸缩三级变速</p>

摇动)，在停用时能缩回、折叠圆盘内不占空间，摇动任何一列均不会带动其他摇把转动，自动挂档，可单列或多列一起移动。

以上要求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官网截图、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未提供评审时不予认可。

不低于以下要求：

（一）密集架架体通用要求

1、密集架架体结构及工艺技术要求：

（1）密集架架体主要由轨道、底盘、传动机构和架体（包括立柱、挂板、搁板、顶板、门板及侧护板）等零（部）件组成。架顶设有防尘装置，具有防尘功能，同时根据需要安装照明装置；列与列之间装有特种抗老化橡塑磁性密封条，形成两列间的全封闭，门面列和中间移动列分别装有锁具和制动装置，每组密集架闭合后可用总锁锁住，形成一个封闭的整体，各列移开后可单独制动，确保人员安全，底部设有防倾倒装置，因而整个架体具有防尘、防潮、防火、防盗和保密功能。

（2）侧面板：≥1.0mm冷轧钢板，侧面板正面采用上中下三段式拼接，上下两段为整体大平板，中段采用凹入式造型大平板设计，每段之间采用铝合金分隔，铝合金内嵌LED灯带；结构科学合理。两旁大圆角的整体设计，侧面有凹凸造型，密封装置靠拢后更加封闭。

（3）底盘：≥3.0mm冷轧钢板冲压成形，采用分段焊接后整体组装式，钢性足不变形，底盘与立柱连接采用的螺栓连接。连接牢固，运输、安装方便，底盘各段组装时采用螺栓连接。

（4）由20mm×20mm的实心方钢导轨与3.0mm冷轧钢板弯制的地轨座焊接成形（可根据满负荷承重要求设计），每米载荷≥1000kg，导轨采用（预埋式）。轨道座上沿与装修地面齐平，垫层坚固平整。轨道与地面连接方式采用膨胀螺栓固定。

（5）防倾倒装置：≥5.0mm冷轧钢板冲压成型，确保密集架在密集架运动过程中或静止状态下都能起到防密集架倾倒的作用。

（6）传动机构：传动机构主要由精铸滚轮、传动轴、连接管、E级精密轴承、精密滚子摩托车链条，机械式自脱超越离合摇把、操作变速比1：8精制链轮等零（部）件组成。采用中轴带动两根边轴传动方式。

（7）轴承：轴承采用P204E级调心轴承；主轴和轴承的直径≥φ20mm，45#钢（符合GB/T699要求）；实心轴：采用45#钢（符合GB/T699要求），加工精度3.2，经热处理调质；连接轴：无缝钢管≥φ25；传动轴：传动轴采用45#钢结构（符合GB/T699要求）。

（8）架体：为双柱式结构，每层两块搁板，搁板能在≥50mm内调整高度；标准层净高≥330mm。

（9）立柱：≥1.5mm冷轧钢板，立柱尺寸≥50*40mm，立柱孔距50mm-60mm范围，数控流水线设备一次成型，孔距准确度高，立架采用保护焊接。

(10) 搁板: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经数控流水线设备加工制作, 厚度 25mm , 自动切角成形, 结构合理。搁板具有防惯性跌落功能, 承重 $\geq 90\text{KG}$, 满负载24小时后曲挠度 $\leq 3\text{mm}$, 卸载后自动恢复。每块搁板侧面都预留有RFID层架标签盒接口, 标签盒长 $\geq 51\text{mm}$ 、宽 $\geq 16\text{mm}$ 。

(11) 挂板: $\geq 1.2\text{mm}$ 冷轧钢板, 经数控流水线加工制作而成, 使搁板嵌置于弯边凸肩上, 挂板与隔板之间采用4只扣勾, 组装后平整、牢固、无噪声、层间距按需要沿立柱调节孔可自由调整。

(12) 顶板: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顶板与立柱特殊设计, 采用挂扣式工艺, 设有应急防水工艺, 安装便捷。通过M6螺栓紧固于立柱上端既能加强架体的整体刚性又能起到防尘、防水的作用, 防护等级达到IPX1及以上。

(13) 搁棒: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冲压折弯成形。

(14) 门板: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采用四次折弯成形, 背面中间点焊加强筋右门上装有密集架专用豪华锁, 组装后缝隙均匀, 锁定紧密, 开启灵活。门面全部打开 90° , 不倾斜, 能保持正常使用, 门面采用做优化工艺, 不需用安装防倒钩。2

、密集架加工制造要求:

(1) 架体外观设计精美, 线条流畅, 操作轻便灵活, 运行平稳。

(2) 材质坚固、隔热、防潮、防鼠、防光、防尘。

(3) 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光滑平整, 不得有尖角、凸起, 不得有影响外观和使用性能的永久形变, 组合件安装牢固可靠, 不得有松动现象。

(4) 焊接部件要焊接牢固, 因焊接产生的变形需矫正, 焊痕表面均匀、平整。

(5) 冲压表面不允许有裂痕。

(6) 颜色按用户要求, 表面涂层平整光滑, 色泽均匀一致, 喷涂无死角; 漆面均匀光滑、无划痕, 外观不允许有流挂、渍痕、起粒、气泡、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

(7) 所有列摇合后, 列与列需整齐划一, 平面度允许偏差正负 2mm 。

(8) 列与列之间缝隙需均匀, 安装密封条后没有空隙。

3、制造及安装要求:

(1) 每标准节组装后, 外形尺寸的极限偏差为 $\pm 2\text{mm}$, 立柱与导轨的垂直度不大于 2mm 。侧面板和中腰带的对缝处的间隙不大于 2mm , 门缝间隙均匀并在 $1\sim 2\text{mm}$ 之间。

(2) 传动机构转动灵活、平稳、不得有失灵现象。

(3) 导轨安装平行度偏差不大于 $1\text{mm}/\text{m}$, 全长不大于 2mm , 导轨对接处高低差不大于 0.3mm 。

(4) 底梁平直, 直线度不大于 $0.5\text{mm}/\text{m}$, 全长不大于 2mm 。

(5) 架体安装垂直度偏差小于 2mm , 达到横平竖直。

(6) 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光滑、平整, 不得有尖角、突起。

(7) 所有焊接件焊接牢固, 焊痕打磨光滑平整。

(8) 喷塑表面色泽一致, 塑面均匀光滑, 无划伤。

(9) 产品各零件、组合件之间需能具有互换性。

(10) 单面搁板上均布载重不小于40kg, 放置24h最大挠度不小于3mm, 卸载后24小时搁板不得有裂缝及永久变形, 残余变形量不大于0.3mm。

(11) 每标准节在全负载的情况下, 各结构件和架体没有明显变形, 架体不产生倾斜现象。

(12) 在全负载的情况下, 各列密集架需运动自如, 不得有阻滞现象, 单列密集架运行, 手柄摇力不大于11.8N。

(13) 所有标准件、紧固件均需镀锌处理。

4、表面处理要求:

(1) 表面前处理采用硅烷化处理工艺, 要求无有害重金属离子, 不含磷。

(2) 塑粉经高频、高压静电设备喷涂固化成膜。固化温度需控制在180℃, 时间控制在10-15分钟范围内。漆膜附着力达到GB1720中的二级指标。塑膜厚度为60-70 μm, 塑层防锈能力20年以上。

(3) 颜色按用户要求, 色泽一致, 塑面均匀光滑、无划伤。

检验标准: 厚度: 60-70微米, 按磁性测厚仪; 附着力: 2级, 按GB-1720-79;

抗冲击: 60kg/cm按GB-1732-79; 光泽: ≥60%, 按GB-1734-79;

盐雾试验: 48小时无涂膜脱落现象; 外观: 不得有明显流痕、渍痕、气泡。

5、载重性能要求:

(1) 单面搁板上均布载重不小于40kg, 放置24h最大挠度不小于3mm, 卸载后24小时搁板不得有裂缝及永久变形, 残余变形量不大于0.3mm。

(2) 每标准节(六层双面搁板)在全负载(每块单面搁板均布载重不小于40kg)的情况下, 架体、立柱无明显变形, 架体无倾倒现象, 各列密集架在手动或电动操作下, 都需运行自如, 不得有阻滞现象。

(3) 在受全部载荷1/20外力(沿X、Y轴两个方向的水平外力)的作用反复100次后, 取消外力, 架体所产生的倾斜不大于总高的1%, 支架、立柱无明显的变形。

6、制造公差要求:

(1) 长度、宽度、高度偏差均在±2mm以内。

(2) 每标准节组装后, 侧面板与中腰板的对缝处的间隙小于2mm。

(3) 架体与架体平直度偏差: ±2mm。

(4) 轨道安装后, 在任意1m长度内, 水平度偏差不大于0.5mm, 全长不大于2mm。

(5) 轨道安装后, 轨道对接处高低差不大于0.3mm。

(6) 每两条轨道之间的平行度偏差不大于1.0mm。

(7) 底盘平直, 直线度不大于0.5mm/m, 全长不大于2mm。

(8) 箱体平行度: ±1~2mm/列。

(9) 箱体垂直度: ±1~2mm/列。

(10) 箱体纵向同步度: ±1~2mm/列。

(11) 缝隙需均匀一致, 间隙小于2mm。

(12) 立柱与导轨的垂直度不大于2mm。

7、除油、去锈处理工艺要求:

(1) 工件表面的油污、锈斑及氧化层, 经化学法清除脱脂后, 没有油脂、浮浊液

		<p>等污物，其表面需被水完全浸湿。</p> <p>(2) 酸洗后的工件，没有目视可见的氧化物、锈斑等腐蚀现象，其表面需色泽基本均匀。</p> <p>(二) 主要材质要求：详见“本项目相关附件”中的“附件1”。</p> <p>(三) 智能管理系统设计要求：详见“本项目相关附件”中的“附件2”。</p>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3 靠墙柜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1、三层<东>库房靠墙柜21个：密码锁，采用0.8mm钢板，长850mm*宽400mm*高3000mm*21个；</p> <p>2、四层库房靠墙柜29个：密码锁，采用0.8mm钢板，长850mm*宽400mm*高3000mm*29个。</p> <p>以上要求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官网截图、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未提供评审时不予认可。</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4 书梯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四步书梯3个，三步书梯6个。不锈钢材质，板材厚度1.0mm，1.2mm厚25圆管，静音滚轮，三步书梯尺寸1050mm*400mm*680mm，四步书梯尺寸1300mm*400mm*800mm。</p> <p>以上要求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官网截图、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未提供评审时不予认可。</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5 书车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不低于以下要求： 三层书车9个：尺寸800*360*1100，层版采用1.0mm冷轧钢板，1.5mm厚方管。 以上要求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官网截图、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未提供评审时不予认可。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4.4 实施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抽样检测报告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本项目相关的钢板、塑粉、轨道、底盘抽样检测报告。提供抽样检测报告并上传至系统。
2	生产设备	投标人具有机器人焊接系统、数控全自动立柱流水线成型生产设备、数控全自动层板成型流水线、数控全自动挂板成型流水线、数控折弯机、数控剪板机、抛丸机、切管机、数控转塔冲床和自动喷塑流水线等生产设备。提供购买设备的合同和发票（设备名称可以不一致，但设备需有相关功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上传至系统。
3	焊接要求	投标人所投密集架产品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密集架焊接件的弯曲测试和硬度测试报告，报告上传至系统。
4	抗震要求	投标人所投密集架产品具有地震局力学研究部门出具的抗震分析鉴定报告（能体现密集架在不同工况下的模拟实验照片、频率分析及振型、重力荷载分析、地震工况分析数据等内容，且在8度及以上设防地震下是安全的），提供报告并上传至系统。
5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项目生产安装日程合理性、快捷性、验收全过程等）。
6	防火性能	投标人所投密集架产品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GB/T 20286-2006中家具/组件--组件/其他家具的阻燃1级要求），提供报告并上传至系统。
7	安装调试要求(完全响应)	<p>1、密集架的安装队伍必须是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密集架验收和正常使用后方可退场。如密集架安装对采购人的建筑、设施造成损伤，在安装完毕后，中标供应商负责恢复原样。</p> <p>2、产品各零件、组合件之间应能保持互换性。</p> <p>3、零配件选料上乘，不得有脱落现象。</p> <p>4、安装后所有同层搁板高度偏差应不大于2mm。</p> <p>5、柜体安装方正平稳，门板安装高度、间隔均匀一致。（注：采购人会在安装过程中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密集架零部件，送质量检测部门抽查检测，检测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质量不合格者要更换直至质量达标为止。）</p>
8	验收要求(完全响应)	<p>1、出厂检验：产品在出厂前，中标供应商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并随同货物出具产地证书、原材料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和产品质量合格证等。</p> <p>2、工程自检：货物在安装地安装完毕后，中标供应商安排工程技术人员对所有货物的性能进行自检，检验结果必须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中相关条款，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自检记录。</p> <p>3、验收时间：中标供应商工程自检合格，交付采购人在档案上架使用一个月后。</p>

		<p>4、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以采购人的名义作为终端客户，负责办理所有产品设备（包括保修卡）的一切保修注册备案手续。在设备试运行期满后由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和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经专家现场验收，各项要求符合智能型电动密集架钢制部分材料规格、技术参数、标准及产地明细表和手动密集架材料规格、技术参数、标准及产地明细表相关要求。</p>
9	不可竞争费(完全响应)	<p>本项目的咨询费1万元，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无需单列，在总投标报价中考虑即可，在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咨询机构。</p>
10	其他要求(完全响应)	<p>投标人签订合同后需对施工现场进行考察，测量，设备的规格参数和数量可能会有细微调整，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规格参数和数量）为准。</p>

4.5 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服务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并上传至系统。
2	质量保证(完全响应)	<p>1、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p> <p>2、供应商应保证每件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p> <p>3、提供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免费技术操作培训，并提供相应的培训资料。培训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决定。</p> <p>4、供应商应提供两年的质保和维修保养。</p> <p>5、实行质量跟踪服务，定期和不定期维修和保养，为采购人提供操作指导、技术咨询等服务。设备投入运行后，在保修期内每半年对采购人进行一次回访及免费上门调试服务。</p> <p>6、质保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供应商须在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p> <p>7、在质保期结束前，须由供应商专业技术人员和采购人代表对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供应商负责修理，并得到采购人代表认可。在修理之后，供应商应将缺陷成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p> <p>8、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终生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采购人按成本价支付零配件费，不含人工费。</p>
3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如培训体系及培训方案、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配件储备情况以及其它优惠的售后服务措施，质保期外配件价格清单等）。

4.6 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
- 2、全部货物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5%；
- 3、余款5%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 4、以上各环节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4.7 交货时间和地点

-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
- 2、交付地点：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中标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4.8 本项目相关附件

序号	附件名称	上传时间
1	附件1	2021-07-23 17:34:05
2	附件2	2021-07-23 17:39:05
3	附件3	2021-07-23 17:43:05

附件1 密集架架体基本配置、材料规格及技术参数一览表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材料规格		采用标准	性能说明
轨道	轨道座	3.0 mm	冷轧钢板	GB708	表面静电喷塑或镀锌处理。喷塑前经严格去油、除锈、磷化处理。（下同）
	轨道	20*20 mm	实心方钢	GB699	
底盘	底梁、轴承档、夹紧块	≥3.0mm	冷轧钢板	GB708	底盘采用整体焊接，刚性足，不变形，表面喷塑
架体	立柱	≥1.5mm	冷轧钢板	GB708	架体结实、坚固、设计新颖、安装规范，层数和间距可自由调整。每节底层隔板加樟木板，
	搁板	≥1.0mm	冷轧钢板	GB708	
	挂板	≥1.0mm	冷轧钢板	GB708	
	搁棒	≥1.0mm	冷轧钢板	GB708	
	顶板	≥1.0mm	冷轧钢板	GB708	
	门框	≥1.0mm	冷轧钢板	GB708	采用四次折弯成形，背面中间点焊加强筋右门上装有密集架专用锁，组装后缝隙均匀，锁定紧密，开启灵活。门面全部打开90°，不倾斜，能保持正常使用，门面采用优化工艺，不需用安装防倒钩。
	门板	≥1.0mm	冷轧钢板	GB708	
	锁具	密集架专用方形锁			
	侧面板	≥1.0mm	冷轧钢板	GB708	侧面板正面采用上中下三段式拼接，上下两段为整体大平板，中段采用凹入式造型大平板设计，每段之间采用铝合金分隔，铝合金内嵌LED灯带；设计新颖，结构科学合理。
传动机构	轴承	P204	E级调心轴承	GB305	ISO9001认证产品，精密度高，方向灵活，材料质量好，耐压与耐磨性能好
	实心轴	φ20	45#钢	GB699	传动机构配合精密度高，定位可靠，传动轻便灵活，摇手轻，运行平稳性能达到和超过国家标准
	连接钢管	φ25*2.5	无缝钢管	GB699	
	铁滚轮	HT20-40 铸铁		GB9439	
	链轮	ZG45	滚齿粘制	GB1135	
	链条	FR420	优于摩托车专用链条	GB1244	省优级以上

	摇手总成	圆盘、锌合金伸缩摇把	ZG45	双向超越离合器结构		造形美观大方,手感舒适,把手为折叠式,可避免通道障碍。摇动任何一列均不会带动其他把手转动,自动挂档。
		滚珠轴承				
制动装置	侧列锁定装置		808锁			每列均装有制动装置,磁性密封条,操作方便,制动可靠,使用存取安全
	中列制动装置					
防护装置	防震、防尘装置		20mm	磁性冰箱门吸条		每列的接触面均有缓冲及密封装置,具有良好的防震、防尘、防水、防鼠、防光、防潮、防火、防倾倒功能
	防尘板、防鼠板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GB708	
	防倾倒装置		$\geq 5.0\text{mm}$	冷轧钢板	GB708	
表面处理	前处理药剂		硅烷剂			前处理采用硅烷化处理工艺,无有害重金属离子,不含磷。亚光静电喷塑,高温塑化而成,防锈蚀性能卓越,颜色由用户多种选择
	高压静电喷塑		热固性粉末	FRE9100E	HG2006	
	纯水洗		电导率 $\leq 10\mu\text{s}$		常温	
紧固件			45#	Q235A	GB5782	ISO9001认证产品

附件 2 智能管理系统设计要求

1、智能管理功能一览表

架体基本功能	1	手/电动功能随时互换	当停电或断电等紧急状态时能切换成手动功能，使得手摇轻便灵活。
	2	电动控制功能	通过移动列控制面板，实现密集架左移、右移、停止、合架等操作；通过固定列触摸屏控制各架体移动、停止、通风、合架、系统操作设置等各种操作。
	3	计算机控制功能	电脑远程控制各架体移动、停止、通风、合架、系统操作设置等各种操作。
	4	左右双开功能	▲当固定列在中间时，左右两侧架体同时进行打开操作。 (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技术支持)
	5	手动和自动通风功能	▲在固定列屏里设定好密集架温湿度后，当环境温湿度值达到设定值时（温度精度不能低于： $\pm 0.3^{\circ}\text{C}$ ；湿度精度不能低于：3%RH），控制系统自动打开通风，通风时间在固定列屏里设定。手动通风：在固定列触摸屏上操作。 (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技术支持)
	6	电机功能	▲电机安放于车架内，使用带测速功能的直流电机。采用不超过24V的安全直流电压。 (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技术支持)
	7	速度设置功能	电机运行加速度和最大速度, 可以通过移动列触摸屏设置, 运行速度稳定可调。
	8	线路连接杆	每两列间顶上的线路连接杆（折叠状）用于隐藏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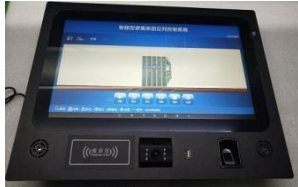






9	固定列操作系统	<p>▲采用不小于18寸彩色多点触摸一体机，android系统，开机自动进入固定列控制系统登录界面，内置摄像头；要求在电动，手动模式控制架体运行时，固定列触摸屏都可通过图形方式实时显示区域架体运行情况，图形运动状态与架体实际运行情况一致；支持档案查询显示档案的名称、档号、存放位置、操作打开等；支持显示修改文字公告、中文标签功能，能修改本区公告、中文标签；支持历史温湿度记录查询。</p> <p>（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技术支持）</p>
10	自动开架功能	<p>管理人员调取档案时，在系统中检索、选择档案，档案所在架体自动打开，语音播放档案位置，同时固定列、移动列屏幕上显示该档案位置。</p>
11	二维码查询功能	<p>▲可在移动列设置界面设置服务器地址，系统自动生成二维码，当授权管理员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的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时，成功登录管理员账户后，可查询本区本列密集架档案存储信息，方便管理员寻找档案。</p> <p>（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技术支持）</p>
12	移动列显示屏	<p>采用不小于8寸真彩电容触控屏，触摸屏上有区列号显示、温湿度显示、架体状态、二维码查询、所在位置信息、中文标签区域、公告显示、进出人数、手动照明等功能，可根据密集架状态调整相应灯光显示状态，如：架内有人，四周灯光成红色状态。</p>
13	列号灯	<p>采用≥2.3寸五位高亮数码管显示，亮度可调节，列号灯外壳为平面，外壳及卡扣一次性注塑成型为一体，外壳正面采用嵌入式卡扣安装，不能使用螺丝等其他方式固定；与侧面板同水平面误差(±1mm)，可直观显示当前架体所在区列信息。</p>
14	手动/自动照明功能	<p>▲照明系统随架体开启而激活，系统闲置或无人时，延时一定时间后自动关闭。设有手动开灯功能，当自动灯熄灭后，可通过移动列触摸屏上的开灯按键打开照明。采用高亮直流LED灯。</p> <p>（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技术支持）</p>
15	移动速度自动调节功能	<p>▲智能密集架具有智能调速控制系统，使得密集架在启动时速度缓慢平缓增加，经一定时间后，速度增加到快速，在快到停止位置时自动减速，直到停止位置，实现软性无碰撞停止。</p> <p>（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技术支持）</p>
16	进出人数统计	<p>▲当人员进入密集架时，本区所有屏幕上都可显示统计进出人数，方便管理员掌握架体内是否有人。</p> <p>（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技术支持）</p>




	17	屏保功能	▲移动列可设置本区密集架熄屏时间，当设置时间到达后，屏幕自动进入休眠模式，按任意列任意屏幕，本区屏幕点亮，正常工作，达到节能环保作用，屏保启用时间最低可设置为1分钟熄屏。 (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技术支持)
	18	公告信息显示功能	管理员能通过管理软件、平板电脑、办公电脑在权限认证下，发送文字公告信息到一个团体的所有屏幕界面上。如：“机密档案，请勿乱动”。
	19	人脸识别、九宫格解锁	▲固定列屏内置摄像头，固定列可自由选择人脸识别和九宫格解锁功能，系统设备装有高清视频采集设备，通过图像处理算法，对采集的视频图像处理分析，识别管理员，进入操作系统，当屏幕处于系统登陆界面时，工作人员可以选择人脸识别或九宫格解锁方式，唯有正确解锁，系统自动进入屏幕首页（类似手机解锁方式进行操作管理，高度保障档案的信息安全。 (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技术支持)
	20	多点触控及数字化浏览功能	▲固定列显示屏系统能够实现密集架中的实物档案信息与档案管理系统中的数字档案信息实现了联网对接。通过固定列显示屏可以直接查询数字化档案内容，通过手指触碰查询出来数字化记录，直接在线浏览档案数字化内容，实现对档案实物信息的查询和数字化的档案内容对应。工作人员可以使用多个手指同时触碰固定列屏幕数字化档案内容进行数字化档案图片的缩小和放大，方便工作人员查阅。 (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技术支持)
	21	中文电子标签功能	每列在特定区域，用电子标签方式自由编辑显示该列档案类型，如（人事档案）。
	22	照明灯亮度调节功能	▲用户可在移动列设置界面根据环境需要自由设置过道灯亮度。 (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技术支持)
安 全 保 障 统	1	运行超时保护功能	当机械构件松脱或打滑时会导致电机长时间运行。应具备超时运行保护功能：运行时间超过时能紧急停止运行。
	2	红外线保护	密集架设置门禁红外、过道双重红外线进行保护。当操作人员进入通道时，触发红外线动作，使密集架处于“禁止移动”状态，以提高其可靠性。
	3	低电压操作电气保护	密集架采用低电压进行操作和控制，电机采用24V直流低电压传动，其它控制电压均为24V及以下直流电压，无火花操作。
	4	绝缘电阻	为确保安全，电源线对地的绝缘电阻大于50MΩ，应具有电源浮空措施和防触电开关，以保证人身安全。
	5	漏电保护	当密集架由于某种原因对地漏电(触电)时，装在固定列上的漏电(触电)保护开关自动切断电源。系统检测到某一系列故障时，立即禁止整个区域电动操作。
	6	短路保护	密集架的控制器中设有短路保护和突变电保护等控制模块，以保护档案或人员的安全。

	7	紧急停止以及锁定功能	<p>▲移动列架体通道内配置紧急锁定按钮，锁定按钮按后所有电动手动功能被禁止。配置遥控紧急停止按钮，具有10米以上遥控距离可以覆盖单边移动区域，但又不能影响区域另一边或其它区域的电动功能。</p> <p>（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技术支持）</p>
智能密集架管理系统	1	软件管理操作功能	可在软件界面操作密集架架体的运行动作，可实时地采用虚拟动画的方式展现架体的运行状态，并获得架体的实时状态信息；
	2	多种数据库接口功能	<p>▲在软件编程上采用了ADO.NET数据库通用接口，能与任何大中小关系型数据库如Oracle、Sybase、SQL Server等相连，用户不需要在密集架管理软件中重复录入档案数据，做到两者的无缝连接。</p> <p>（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技术支持）</p>
	3	档案组盒功能	在全部资料选项中，选择一条或者多条档案条目，然后组盒，选择档案盒，完成档案组盒。
	4	回收站功能	系统具备临时误删档案的还原功能，临时删除档案的永久删除功能。针对档案的删除的多重操作，确保删除档案不失误。支持已删除档案信息还原或者永久删除。
	5	档案入库功能	对各种档案类型的不同分类进行分解，输入档案的具体分类及顺序号的起止段就轻松完成档案入库。
	6	档案智能化管理功能	利用统计资料分类统计，借阅日志，过期借阅未还统计和催还通知，以及打印有关统计资料，可使档案资料做到科学管理。能自动按分类摆放或进行批量倒架。具备电脑远程、管理员密码锁定及解锁合一体智能控制管理。
	7	自动记录功能	密集架管理程序中设有操作日志，出入库日志等实际运行记录，在运行时自动记录操作时间，操作内容，操作员姓名和进库人员的姓名，查找档案的名称及数量等，以便于今后查询。
	8	权限保密功能	<p>▲管理平台采用RBAC权限模型，系统管理员给不同用户划分不同角色，给不同角色划分不同权限，实现权限与用户完全分离。可对不同角色进行菜单项绑定，拥有权限的角色进入系统后可对菜单功能项进行相应的操作，无权限的角色进入系统，系统自动屏蔽无权限的菜单功能。系统管理员可对每个列表页面设置显示项，用户登录系统后进入列表页可根据设置呈现不同视图，实现数据的列级控制权限。</p> <p>（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技术支持）</p>
	9	档案导入、导出功能	在档案管理软件中，全部资料可以通过导入excel文件，在出、入库、全部资料中可以实现档案条目的导入。
	10	档案盘点预留功能	通过相关设备对档案进行盘点、统计、上架等操作，能够快速定位档案位置，统计档案数量等功能（需RFID智能盘点车配合使用）。
	11	档案出入库报警预留功能	实现对档案出入库自动记录，对于未授权的档案出库时进行声光报警及实时显示报警档案的详细信息（题名、档号等），并且能记录出入库的人数，在显示屏上显示（需RFID门禁配合使用）。

12	批量借阅归还	实现一次性对档案的多本借阅、归还等功能。
13	智慧档案管理平台系统	<p>▲智慧档案管理平台采用B/S架构，用户通过浏览器访问管理平台。平台包含档案管理子系统、虚拟库房管理子系统、环境安防控制子系统、权限控制子系统,平台高度集成,功能全面扩容性强。</p> <p>(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技术支持)</p>
14	一体化嵌入式采集服务器	<p>▲采用了工业级的 CPU和Linux开源的操作系统，它是集智能设备接入、模拟/开关量输入、开关量输出、数据存储和转发、E1到IP接口转换等功能于提议，覆盖了控制及监测系统的现常采集所需功能，能各种应用场合的具体要求进行灵活配置的智能嵌入式采集。</p> <p>(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技术支持)</p>
15	流程自定义	智慧档案管理平台支持自定义工作流程,如借阅审批流程,归还流程,归档流程等。根据不同应用场景自定义工作流程,支持在线图形化设置流程任务,动态指定任务节点操作人.可建立流程分支,输入相关参数,根据参数控制流程走向。
16	手持PDA	PDA设备集成指纹认证,认证成功后方能进行远程控制各架体左移、右移、停止、禁止、合架、系统操作设置。PDA上可查询档案信息,查询结果支持一键打开档案所在架体。支持一键扫描上架、下架、借阅、归还、盘点等操作。PDA 支持RFID电子标签的使用。
17	综合引导功能	在局域网办公电脑发布批量出入库操作后,引导屏(55寸电视引导屏)接收发布的任务,电视引导屏可提示任务完成情况。查找档案后,通过档案所在位置由固定列、活动列模拟精确指引档案位置,同时侧面板列号灯通过闪烁节层位置信息指引档案位置。要求能快速的连续引导多个档案的定位引导系统。
18	可视化存放方式	<p>▲电脑端管理系统采用可视化方式选择存放位置,同时选择存放位置时还能查看具体的存放信息;档案盒标签可视化设计条码打印功能。</p> <p>(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技术支持)</p>
19	数据备份功能	支持多机备份,数据库备份,保护数据安全。
20	软件智能接口功能	<p>▲管理系统提供基于HTTP的接口,可和任意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共同共享。</p> <p>(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技术支持)</p>
21	多终端设备管理预留功能	<p>▲系统支持andriod等设备管理平台。通过平台软件实现对档案的查找,架体控制,实时状态显示查询等操作。</p> <p>(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技术支持)</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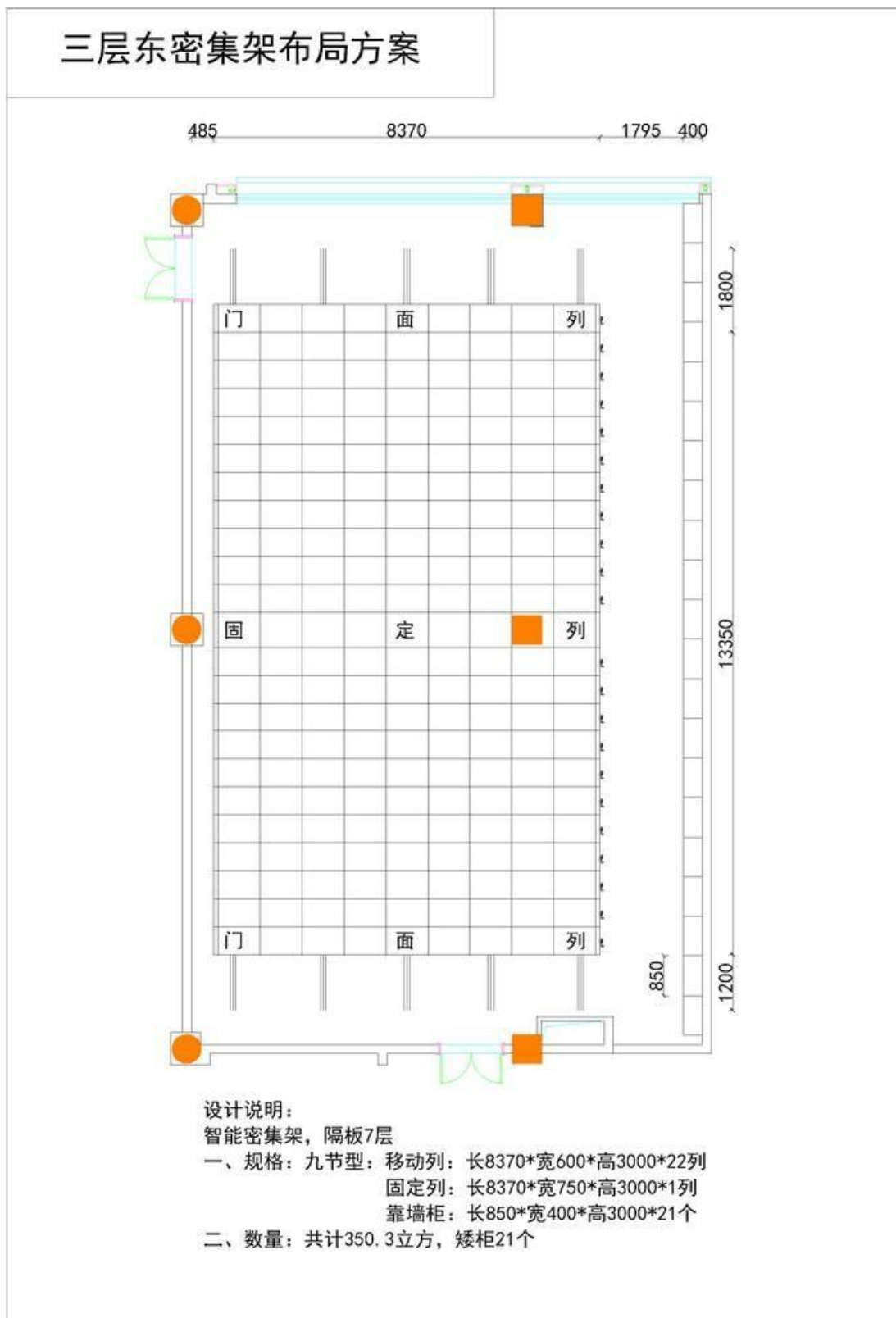
2、电气控制部分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图示
1	固定列 嵌入式 控制触 摸屏	18英寸彩色多 点触摸一体机	
2	移动列 触摸屏	8寸 颜色：65K色 分辨率： 800*600	
3	无刷直 流电机	不大于24V 电机功率≤ 150W	
4	嵌入式 控制板	ARM芯片 STM32F103内 核，32位 速 度：72Mhz 容量：20K*8	
5	过道灯	DC24-50CM	
6	开关电 源	S-200-24 200W-DC24	
7	数码列 号	DC5-1.8寸5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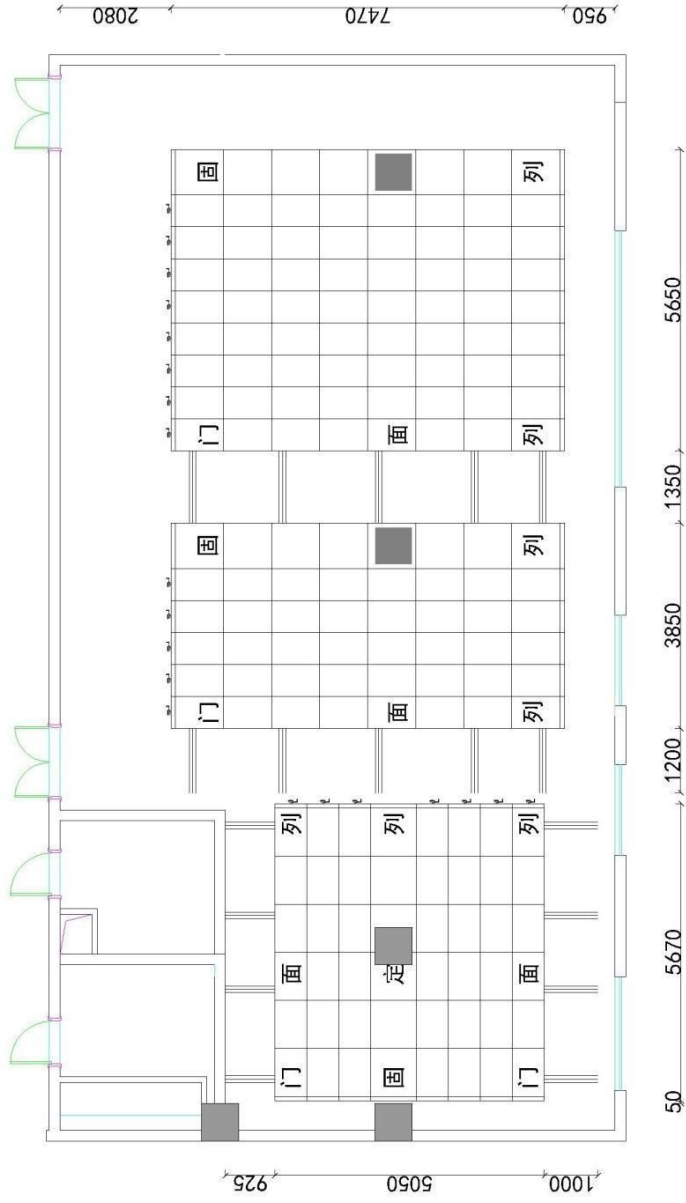
8	到位开关	HR1-M18-S5NC	
9	过道红外	E3JC-T12-L	
10	安全空开	NL18-20	

附件3 智能档案库房密集架设计布局数量清单

1、智能档案库房密集架平面布置图



三层南密集架布局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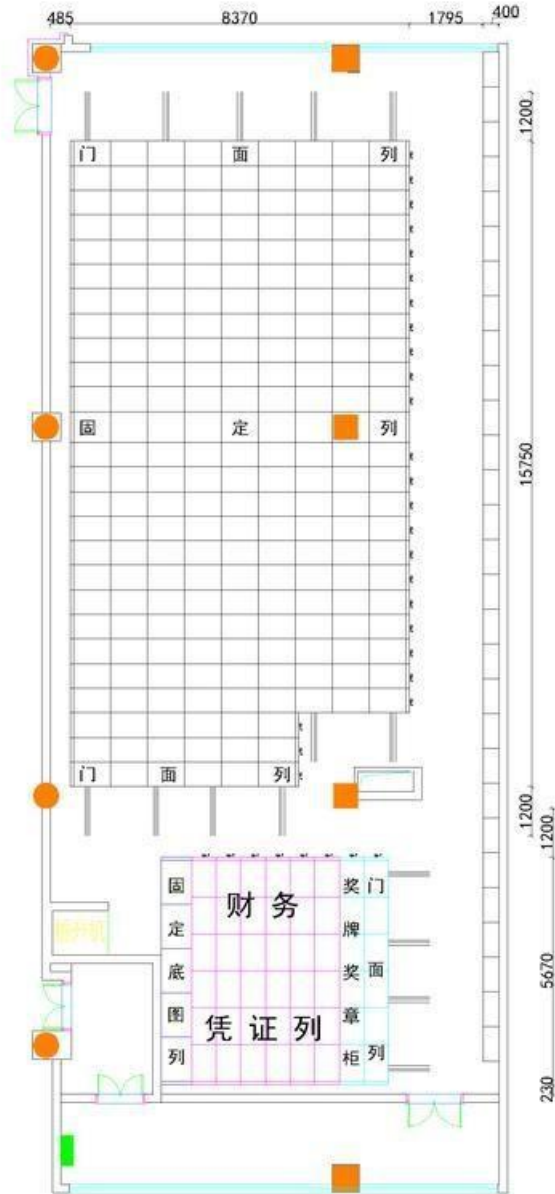
设计说明:

智能密集架, 隔板6层

- 一、规格: 六节型: 移动列: 长5670*宽600*高2500*7列
 固定列: 长5670*宽850*高2500*1列
 八节型: 移动列: 长7470*宽600*高2500*13列
 固定列: 长7470*宽850*高2500*2列

二、数量: 共计249立方

四层密集架布局方案



设计说明:

智能密集架, 隔板7层

- 一、规格:
- 五节型: 底图柜: 长5670*宽740*高3000*1列
 - 六节型: 奖牌奖章柜: 长5670*宽600*高3000*2列
 - 六节型: 财务凭证: 长5670*宽600*高3000*6列 (14层)
 - 六节型: 移动列: 长5670*宽600*高3000*3列
 - 九节型: 移动列: 长8370*宽600*高3000*22列
 - 固定列: 长8370*宽750*高3000*1列
 - 靠墙柜: 长850*宽400*高3000*29个

- 二、数量: 共计462.7立方, 财务档案增加隔板420块, 底图柜125抽矮柜29个

2、智能档案库房密集架房间效果图



三层东密集架布局方案



三层东密集架布局方案



三层南密集架布局方案



三层南密集架布局方案

四层密集架布局方案





四层密集架布局方案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NJZC-2021GK0117

政府采购计划号： 宁政采【2021】04号0644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35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品标识	是否接受进口
1	密集架	1062	立方米	核心产品	不接受
2	底图密集架	125	抽		不接受
3	靠墙柜	50	个		不接受
4	书梯	9	个		不接受
5	书车	9	个		不接受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NJZC-2021GK0117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乙方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第六条 包装要求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 2、交付地点：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中标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缴纳。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全部货物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5%； 3、余款5%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4、以上各环节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1、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盖章）

代表人：黄菲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交易中心：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第六章 附件

6.1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致：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密集架采购及安装（项目名称）NJZC-2021GK0117（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我方授权_____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9.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1.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2. 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3.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4.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密集架采购及安装（项目名称）NJZC-2021GK0117《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